

常州博纳通电子有限公司“博纳通电子线束扩建、塑料袋生产、海绵（涂胶片）、橡胶片加工项目（部分验收）”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2年9月5日，常州博纳通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纳通公司”）组织召开了“博纳通电子线束扩建、塑料袋生产、海绵（涂胶片）、橡胶片加工项目（部分验收）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，并邀请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，参加会议的有：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环评单位）、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），与会人员签字表见附页。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第二章、第八条，项目不存在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。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、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，查阅了环评报告、审批意见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，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和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状况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概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博纳通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运南西路201号，租用常州柏余纺织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，用于实施“博纳通电子线束扩建、塑料袋生产、海绵（涂胶片）、橡胶片加工项目”的生产。

博纳通公司实行“一班制”生产（8小时/班），全年工作300天，全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8年5月，博纳通公司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常州博纳通电子有限公司博纳通电子线束扩建、塑料袋生产、海绵（涂胶片）、橡胶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于2018年6月21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（常新行审环表〔2018〕237号）。

博纳通公司目前已部分建成，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电子线束1000万件、年物理切割加工海绵（涂胶片）2000万只。

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有环境投诉、违法和处罚记录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博纳通公司实际总投资 10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为部分验收，验收范围为“电子线束扩建项目”和“海绵（涂胶片）加工项目”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《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）中“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”，验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比，其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验收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：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。

出租方厂区内已实行“雨污分流”，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；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江苏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废气

涂布复合工段废气产生量较少，不做定量分析。

（三）噪声

验收项目设备选型合理、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、工作时间安排合理，已做好建筑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塑料边角料、金属边角料、海绵边角料，综合利用；危险废物为压敏胶空桶、沾有胶水的牛皮纸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。

博纳通公司已设置 1 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，位于车间东南角，面积约 20m²，满足防风、防雨、放扬散等要求，已设置环保标志牌；已设置 1 处危废堆场，位于车间东南角，面积约 96m²，满足防风、防雨、放扬散、墙面防腐、地面防渗等要求，已设置环保标志牌、视频监控。

（五）其他

（1）风险防控

博纳通公司生产车间及危废堆场内已设有手持式灭火器、黄砂箱等应急物资，危废堆场地面已进行防腐、防渗处理。

（2）排污许可管理

博纳通公司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，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（登记编号：91320411747340775T001X）。

（3）卫生防护距离

本项目已落实卫生防护距离，以涂布复合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，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。

（4）排污口规范化设置

博纳通公司依托出租方的雨、污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、污水接管口，雨水排放口、污水接管口、一般固废堆场、危废堆场处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常州博纳通电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》（『宁启跃环境』（2022）检字第0439号）监测结果表明：

（一）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管口中生活污水的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指标均符合江苏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接管标准，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。

（二）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边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标准，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2标准，也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A中表A.1标准。

（三）厂界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各边界处昼间环境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、规范储存，不排放。

(五) 污染物排放总量

根据检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,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。

表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

类别	污染物名称	环评/批复总量 (t/a)	实际排放总量 (t/a)	是否符合环评/ 批复要求
生活污水	废水排放量	1225	192	符合
	化学需氧量	0.613	0.024	
	悬浮物	0.490	0.0073	
	氨氮	0.055	0.0044	
	总磷	0.010	0.00036	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出租方厂区内已实行“雨污分流”,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;验收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,进江苏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集中处理,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;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(非甲烷总烃)达标排放,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;厂界噪声达标排放,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;固废合理处置,不直接排入外环境,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验收组认为,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验收资料齐全,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,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均能达标排放,固废能够合理处置,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。

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博纳通电子有限公司“电子线束扩建项目”和“海绵(涂胶片)加工项目”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要求和建议

- (1) 加强日常运行管理,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- (2) 按当前环境管理要求,完善海绵(涂胶片)涂布复合工段产生的废气的治理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身份证号码	电话	签名
组长	毛志望	常州博纳通电子有限公司	法人			毛志望
参会人员	周璞	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				周璞
	张炎	原武进区环境监察队	队长			张炎
	程心	常州环境工程研究所	高工			程心
	王艳玲	常州博纳通电子有限公司				王艳玲

常州博纳通电子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5日